附　表

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請假人員逾時收假懲處基準表		
項次	逾假時間	懲罰標準
一	應召員無故逾假十小時以內 (次日〇八〇〇時前返營)。	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 1.軍官：申誡一次處分 2.士官：申誡一次處分 3.士兵：罰站二小時處分，每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
二	應召員無故逾假十小時以上至十五小時內者 (次日一二〇〇時前返營)。	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 1.軍官：申誡二次處分或罰薪10% 2.士官：申誡二次處分或罰薪10% 3.士兵：申誡一次處分或罰薪10%
三	應召員無故逾假十五小時以上至一日內者 (次日二十四時止前返營)。	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 1.軍官：記過一次處分或罰薪15% 2.士官：記過一次處分或罰薪15% 3.士兵：申誡二次處分或罰薪15%
四	應召員無故逾假一日以上至二日內者。	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 1.軍官：記過二次處分或罰薪20% 2.士官：記過二次處分或罰薪20% 3.士兵：記過一次處分或罰薪20%
五	應召員無故逾假二日以上未逾六日，並於解召前返營者。	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 1.軍官：記大過一次至二次處分或罰薪25%至30% 2.士官：記大過一次至二次處分或罰薪25%至30% 3.士兵：記大過一次至二次處分或罰薪25%至30%
六	應召員無故逾假逾六日，或至解召時仍未返營者。	1.按人員逾假情節，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懲處。 2.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規定，移送法辦。
七	應召員蓄意集體逾假者，不論天數多寡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七條，四十八條第一款及刑法一百五十五條等規定，移送法辦。
八	應召員逾假期間，涉及違法情事。	一律移送法辦。
附記	1.召訓單位視人員逾假情節檢討罰薪處分時，應依本表辦理「津貼總額」罰薪作業。 2.應召員請假逾假返營補訓作法，依年度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指導大綱辦理。 3.上述犯行及所受懲罰，召訓單位均需以旅級（比照）單位名義函送該等人員之公、私營單位、家屬聯絡人及所隸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知照。	